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科新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62,583,572.38 元，同比增长 1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2,722.39 元，同比减少 8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0,877.41 元，同比减少 95.2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967,949,464.71 元，同比增长 3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5,401,336.58 元，同比增长 49.14%。

（二）重点完成的工作

1、多基地齐发力，项目建设稳发展

2023 年公司在完成目标产能的同时全力聚焦提质增效，通过新技术引入，完成醇类产品、EC 与 EMC 品质提升，同时湖北公司一期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顺利建成投产，添加剂项目建设按进度有序推进。持续打造成本领先优势，积极推进降本工作开展，通过与中山大学开展校企联合节能降耗等 20 余项项技改措施实现公司物耗、能耗降低。

2、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力推进研发创新

公司建立了新能源材料、电子级高纯化学品、电解液研发测试、电池制备和测评四大研发平台，实现了从合成到应用的全覆盖，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掌握具有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研发体系。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参与制定了 8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研发体系建设，设置了多个技术研发部门，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0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1%，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共同组成了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稳步提升全球领导者地位

公司深耕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和精细化学品业务 20 年，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下游头部客户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龙头企业，在天赐材料、比亚迪、瑞泰新材、中央硝子等电解液龙头企业占据 A 供地位。通过下游客户覆盖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LG、三星 SDI 及松下等全球范围内知名车企及锂离子电池巨头。醇类产品的部分客户为欧莱雅、强生、联合利华、万华化学、爱普股份、珀莱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4、强化一体化运营，持续提升公司的卓越成本管控能力

公司持续推行和优化卓越运营机制。按照价值链进行关键点管控，抓好过程管控，通过科技创新、工艺优化、流程再造、采购协同、供应链管理、物流和营销渠道整合等方式，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极致内部成本管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艺管理程序，对工艺过程的设计开发、确认、控制和持续改进贯穿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提升制造过程能力及效率，做到历史最优水平；供应链按照内生式构建，始终坚持自主生产关键原材料，保障原料供应和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同时，始终坚持对副产品循环利用，进行事前统筹设计和规划，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公司始终坚持卓越运营，对于高价值点持续培育和优化供应商，提升对产业链的掌控力；公司坚持流程再造，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持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5、管理体系全面升级，实现母子公司运营管理一体化

完成新源、思派溶剂产品 16949 体系搭建；湖北浩科公司管理体系搭建，输出 152 项管理标准和 147 项技术标准；思派公司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搭建；组织完成中试操作标准、管理标准 43 余项梳理，逐步实现新源、思派、浩科实现母子公司运营管理体系一体化、流程化。

6、搭建支撑业务快速成长和敏捷运营的信息化平台，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

完成 SAP 项目二期扩展，助力异地公司业务发展；完成大物流平台搭建，自研实现排货计划、库存展现、订生命周期管理 3 个模块；自研 BI 平台，并上线 6 大业务板块主题分析及 10 条故事线的展现分析。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规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产品及原料运输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2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 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报告期内，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其他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为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或者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电话热线、公开电子信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三、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支持和推动公司管理层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保证 2024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动 2024 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1、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

(1) 巩固电解液溶剂的龙头地位，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持续进行技术优化升级，推动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保证全价值链成本竞争优势。

(2) 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纯、高性价比的绿色低碳碳酸酯溶剂产品，赋能生产过程中的绿色制造，提升锂电材料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3) 加速新产品新工艺成果转化，敏捷研发布局新产品，丰富产品线。通过技术创新平台，做大做强锂电池新型电解质和添加剂，持续开发固态电池新型电解质、钠离子材料，丰富和补充产品矩阵。

(4) 积极走出去拥抱国际市场，依托欧洲中转换基地实现快速高效交付；在美国市场积极布局，保证先发优势。

(5) 加快添加剂项目建设，确保添加剂快速导入市场，夯实稳定运营。

2、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

(1) 推动日化系统整体效益的提升，实现日化业务的内生性增长。

(2) 以“丙二醇和丁二醇”为代表的醇类产品，打造防腐保湿复配产品研发平台；在现有产品线上，积极进行技术优化升级进行国产化替代，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提升竞争力。

(3) 迎合消费者绿色生物基新需求，积极研发和拓展绿色天然生物基产品，基于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孵化，丰富产品线矩阵，为公司醇类产品线塑造新的增长点。

(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

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治理架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三)规范信息披露

规范的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并举，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